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補助實施計畫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條。
- 二、目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保障都會區及原鄉之原住民族權益，輔導其積極考取國家考試，以增進多元人才培訓職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受理申請單位：本市各區公所或本會(文教福利組)。
- 五、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臺中市 4 個月以上者，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於受理期程內，凡參加並已報名本市合格立案之文教機構上課（含函授）之學員，報考考選部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不包含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三)、112 年度確實參加國家考試者(以考選部網站公告考試類別)。
 - (四)、若依考選部公告考試日期，已逾本會當年度申請期限者，可於次年度公告受理期間時，再行申辦。
 - (五)、如所附補習班發票收據日期為考試日期之後，即不符合申請流程(發票日期應先在前，考試日期在後)，請依本計畫第五點第四項規定於次年度參加國家考試完畢後，於申請期間內再行申辦。
 - (六)、以上條件皆需符合，始可申請本項補助，若僅符合其中一項條件，不在本補助範圍內。
- 六、補助標準：
 - (一)、符合本項補助對象，每名申請人補助其學費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未達壹萬元以實支實付補助，如期間內報名 1 間以上之補習班，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每年度依本會編列預算設定補助申請額度，額滿即不再受理，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補助。
 - (二)、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優先以未申請過本項補助之民眾為主要補助對象，若曾向本會申辦本項補助，且於當年度確實參加國考者，將視本會預算再行公告受理申請。
- 七、補助辦法：
 - (一)、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證件逕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
 - (二)、申請期限：自本會公告受理時間起至 11 月 30 日止(或額滿時截止)。

(三)、繳驗證件：

- 1、申請表（如附件 1）。
- 2、申請人之學員證正反面影本（面授學員請檢附）。
- 3、繳費之統一發票正本（需為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並蓋有商家統一編號之發票章，其餘收據類別皆不受理；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五項不在此限，仍須檢附相關補習班切結書證明）（如附件 2）。
- 4、所附當年度統一發票之日期是在考試日期之後（例如分期付款者）請再檢附開立發票公司行號之相關證明。
- 5、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 3）。
- 7、課程表（如附件 4，於補習班上課者），需註記補習班印章視為該補習班開立之課程表。
- 8、切結書（如附件 5）。
- 9、准考證到考證明影本（如附件 6，需蓋有考選部當日到考證明印章，印章需清晰）。

八、受補(捐)助之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各項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

十、其他：

- (一)、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二)、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不論補助款核發與否概不發還。
- (三)、以詐欺或其他虛偽不實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一經發現，立即停止補助，已補助者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為避免其爭議，本年度不追溯補助前年度至補習班上課（含函授）之申請案，若符合計畫第五點第五項者，不再此限。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